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.1.20

案號	01	提案單位	教務處
案由	討論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」		
說明	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，經各處室確認與主管會議審議內容後送校務會議審核。		
辦法	如附件 1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.1.20

案號	02	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訂定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」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訂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		
辦法	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.1.20

案號	03	提案單位	學務處
案由	修正「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」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明	依 114 年 1 月 7 日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辦理		
辦法	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		
討論	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.1.20

案號	04	提案單位	總務處
案由	修訂本校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		
說明	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109310 號函修訂本校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，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公告施行。		
辦法	如附件		
討論	本要點修正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		
決議			

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114.1.20

案號	05	提案單位	人事室
案由	修正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教師聘約		
說明	<p>一、配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於 113 年 3 月 8 日名稱修訂為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及第 7 條、第 8 條條次變更為第 13 條、第 14 條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，第 6 條至第 9 條條次變更為第 12 條至 15 條。</p>		
辦法	見本校聘約修正說明。(本校聘約如附件)。		
討論			
決議			